江 苏 省 溧 阳 市 人 民 法 院

决 定 书

（2026）苏0481破35号

2026年11月6日，本院裁定受理福赛（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采取随机摇号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陈刚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向本院报告在破产程序中向担保权人等优先权人协议收取的管理人报酬、破产审查费用等事项；

（十）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